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

97.4.23本校96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7年12月3日第5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8年2月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80018535號函備查
99.04.21本校98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
100.11.16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4月1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4月1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5月2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7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修正
107年10月3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12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修正

-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與產業界建立良好的互動及合作關係，提升本校研究之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獎勵之產學合作，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之名義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財、社團法人等)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民營企業須為國內外依法令設立登記者)等單位，並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簽訂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以下統稱產學合作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如有政府機關參與，計算獎勵資格時，需有公、民營事業機構之配合款，始得列入獎勵統計。

跨年度及多年期計畫經費認列方式比照「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指標手冊」經費認列原則辦理。

獲同意免補足計畫行政管理費之產學合作案件，不得列入作為申領本辦法相關獎勵之用。

當年度如已獲本辦法核定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件，不得再重複提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申請。

獲本辦法獎勵者，於獲獎年度之前所有已結案之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及著作授權案件，於獲獎日後，該案件無論有無列入獲獎計算，均不得再列入作為申領本辦法相關獎勵之用。

三、獎勵項目：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申領本產學合作績優獎：

- (1)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前1年度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產學合作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以結案日期為計算年度)，其計畫總金額達80萬元(含)以上且提撥之行政管理費達8萬元(含)以上者。
- (2)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於100年度起，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以

結案日期為計算年度)，歷年累計至申請前1年度止，其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120萬元（含）以上且提撥之行政管理費達12萬元（含）以上者。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申領本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

- （1）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前1年度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契約，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年度累計總金額達30萬元（含）以上者。
- （2）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於100年度起，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契約，歷年累計至申請前1年度止，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總金額達50萬元（含）以上者。
- （3）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其分配予本校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總金額達50萬元（含）以上者。

四、獎勵：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其獲獎案件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總額20%作為獎勵金額(獎勵上限10萬元)，並頒發獎狀乙面以資鼓勵。

符合第三條第二項之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每人獎勵新台幣3萬元整及獎狀乙面以資鼓勵。

五、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專用預算支應。

六、本項獎勵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如附表），併同相關契約影本，送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彙整辦理。

七、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親簽或蓋章)		
服務系所		職 稱	
電 話		E-mail	
★100年度以前是否曾申領過本辦法之相關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年度_____獎			

申請獎項 (當年度如已獲本辦法核定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件，不得再重複提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申請)

產學合作績優獎 (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 註*

前一年度，以結案之計畫總金額達80萬元 (含) 以上且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總額達8萬元 (含) 以上

自100年度起至申請前一年止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累計計畫總金額達120萬元 (含) 以上且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累計金額達12萬元 (含) 以上

	計畫名稱	合作單位	結案年度	結案日期	計畫金額(元)	繳交行政管理費(元)
1						
2						
3						
4						
總計件數					計畫金額總計 元	行政管理費總計 元

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 (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

前一年度，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年度累計總金額達30萬元以上者

自100年度起，歷年累計至申請前一年度止，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總金額達50萬元以上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其分配予本校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總金額達50萬元 (含) 以上

	技術名稱 或 著作名稱	授權廠商	簽約年度	授權金 (衍生利益金) 取得日期	授權金 (衍生利益金) 金額(元)
1					
2					
3					
4					
總計件數					總計 元

	衍生新創企業名 稱	公司設立年度	授權金 (衍生利益金) 取得日期	授權金 (衍生利益金) 金額(元)
1				
2				
3				
4				
總計件數				總計 元

註：「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指標手冊」跨年度及多年期計畫經費認列方式與本獎勵認列原則：

- (1) 若為跨年度計畫，經費只認列在核定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例如 A 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300萬元，合約生效日為99年5月1日，執行期間為99年5月1日至100年4月30日，則 A 計畫的經費全數認列為99年度的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於100年度補助經費。(依此原則於申請本獎勵時，因 A 計畫於100年結束，得於101年度以計畫總經費300萬元申請獎勵)
- (2) 若為多年期合約依經費核定方式填報如下：
 - a. 經費為一次核定多年：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 B1 學術研究計畫為政府核定執行之3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100年6月1日至103年5月31日，核定3年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750萬元，並明列各年的執行經費為新臺幣250萬元，由於100年度已核定該計畫3年執行經費新臺幣750萬元，請統一認列政府出資金額新臺幣750萬元於100年度之調查績效。(依此原則，因本計畫一次核定三年經費，於103年計畫結束後，得於104年度以計畫總經費750萬元申請獎勵)
 - b. 經費為分期核定者，亦即若次年度經費核定會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則各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 B2 學術研究計畫為核定3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100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第1年(執行期間：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計畫經費為500萬，第2年(執行期間：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之計畫經費需視第1年執行成果另行核撥，則該計畫可於100年度認列500萬元，第2年所核定之實際經費則列於101年度。(依此原則，計畫分期核定，每一期視為一獎勵單位，第一年計畫於100年結束，得於101年度申請以計畫總經費500萬元申請獎勵；第

二年計畫於101年結束，得於102年視第二年所核定之金額申請獎勵)